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1年度簡上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淑美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　律師
　　王聖凱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王升勇
訴訟代理人　陳昆明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農地重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之裁判與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34號行政訴訟事件相牽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於該相牽涉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相牽涉之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34號行政訴訟事件，於113年1月18日經裁定上訴駁回而告確定在案，有該案裁定書（本院卷第211頁）附卷可證。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按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撤銷上述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